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YJ)-ZB2023-10-037

项目名称：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后阶段）

斗轮堆取料机及带式输送机安装调试交机项目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后阶段）斗轮堆取料机及带式输送机安装调试交机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ZPMC(YJ)-ZB2023-10-037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浙能乐清电厂以北的长山尾至南山岸段。本项目共包含 2 台斗轮堆取料机和 12 条带式输送机（含带式输送机本体、曲线溜管、防护结构、胶带、电动葫芦及附属设备等）的安装调试交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包含 2 个部分即包含 2 种设备的安装调试招标。

第 1 部分：招标内容为 **1002000989/1020/1020**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后阶段）斗轮堆取料机（共 2 台）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包括 2 台斗轮堆取料机所有构件及设备相关卸船准备，船上解绑、吊装卸船、工装件卸船及装船或装车、部件转运、存储保管、现场安装、现场整改修改、调试试车、配合系统联调，现场施工文明，危废品清场等相关施工工作，直到交机的所有工作，（船运方案见附件）。

第 2 部分：招标内容为 **1001000047**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后阶段）带式输送机的安装调试工作，共 12 条带式输送机（含带式输送机本体、曲线溜管、防护结构、胶带、电动葫芦及附属设备等）。具体包括设备现场解绑、卸车、二次转运、存储看护，土建基础复核、安装、整改、调试、试车、配合系统联调，现场文明施工，危废品清场等相关施工工作，直到交机的

所有工作（卸车、安装工作量详见皮带机总图）。

本招标项目详细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附件本项目招标合同文本、本招标项目技术协议及设备技术规格书。

特别说明：本项目堆取料机构件较大，最大件重 85 吨，卸船需采用一台 500 吨汽车吊，另因转运路径上栈桥荷载受限，超过 50 吨构件（共计 12 件）需采用液压模块车转运，液压模块车长不小于 20 米，轮数不少于 64 轮。

质量要求：优质，满足《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 区）一期工程（后阶段）斗轮堆取料机及带式输送机安装交机技术协议》、《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 区）一期工程（后阶段）斗轮堆取料机技术规格书》及《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 区）一期工程（后阶段）带式输送机技术规格书》要求。

2.3 工期要求

斗轮堆取料机分四船发运，第一船预计 2023 年 11 月底发运，第二至四船预计 2023 年 12 月中旬发运完成，带式输送机预计 2024 年 12 月份进场安装，各设备预计 2024 年 4 月份通电调试，项目整体交付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6 月。

具体时间以招标方最终通知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近 5 年有 1 个及以上带式输送机安装业绩、1 个及以上斗轮堆取料机安装业绩，业绩有效时间以设备交付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以及业主联系方式。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规格、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若以上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规格、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的，还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5）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6）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5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证书及人员社保或劳务合同证明），本项目必须设专职安全员；

(12) **企业专业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含）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及以上或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B 级或 B 级及以上。**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联 系 人：陈源浩（公司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chenyuanhao@zpmc.com ；

电话：15121022391

联 系 人： 郭立观（智慧港口总承包部）

报名邮箱：guoliguan@zpmc.com ；

电话：15800309869；

传真：021-31191447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不进行收费。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州港乐清湾港区通用作业区（C区）一期工程（后阶段）卸船机上岸安装调试交机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YJ)-ZB2023-10-03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